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
减持股份比例累计达到 1%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
的公告

股东梁武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0-11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梁武先生计划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49%，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4,137,401股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50%）。

公司近日收到梁武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梁武先生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梁武先生非公司董监高人员且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且其在2019年8月13日至2020年11月3日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共4,254,800股，减持股份累计已经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现将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比例
梁武	集中竞价	2019.8.13	14.12	1,900,000	0.475%
		2019.8.23	15.18	1,291,100	0.322%
		2019.8.26	14.77	511,400	0.128%
		2019.8.27	15.48	222,000	0.055%
		2019.8.28	15.28	74,300	0.019%

		2020. 11. 3	22. 89	256, 000	0. 064%
合计		-	-	4, 254, 800	1. 063%

注：1、上述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2、表中所指占总股本比例，为剔除公司回购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计算得出。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梁武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	36, 959, 021	9. 23%	32, 704, 221	8. 17%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36, 959, 021	9. 23%	32, 704, 221	8. 17%

注：表中所指占总股本比例，为剔除公司回购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计算得出。

二、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梁武	
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19 年 8 月 13 日-2020 年 11 月 3 日	
股票简称	瑞普生物	股票代码	300119
变动类型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2019 年减持）	3, 998, 800		0. 999
A 股（本次减持）	256, 000		0. 064
合 计	4, 254, 800		1. 06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6,959,021	9.23	32,704,221	8.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959,021	9.23	32,704,221	8.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1、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19-10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梁武先生持有公司34,885,6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2%，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4,137,401股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71%，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99%，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4,137,401股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00%）。目前该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2019-122）以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2019-132）； 2、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0-11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梁武先生计划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49%，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4,137,401股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50%），梁武先生减持股份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本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经过半，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表中所指占总股本比例，为剔除公司回购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计算得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梁武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经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实际减持情况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3、梁武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梁武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